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27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印度、斯里兰卡、
土耳其提议的草案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危害人类罪

第 1 款(j)之二:

恐怖主义行为

第 2 款(f)

恐怖主义行为

涉及滥用暴力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及其表现形式均是对个人或财产犯下的罪行，其目的是企图在公众或人口心中制造恐怖、恐惧和不安全感，以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身心创伤和使财物受到严重损害，不论提出辩解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和目的为何。

-- -- -- -- --